

兴化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兴征补安置〔2023〕7号

(本公告为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兴拟征告〔2022〕8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双沐村、双沐七组、双沐八组、双沐十组、雁伦村、雁伦三组、雁伦四组、雁伦五组、雁伦六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1.拟征收戴南镇双沐村集体所有土地 1.3612 公顷（20.42 亩）。其中，农用地 0.2908 公顷（4.36 亩），含耕地 0.0160 公顷（0.2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1.0704 公顷（16.06 亩）；

2.拟征收戴南镇双沐七组集体所有土地 2.8428 公顷（42.64 亩）。其中，农用地 2.8428 公顷（42.64 亩），含耕地 2.3982 公顷（35.97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拟征收戴南镇双沐八组集体所有土地 6.2113 公顷（93.17 亩）。其中，农用地 6.2072 公顷（93.11 亩），含耕地 3.2439 公顷（48.66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0041 公顷（0.06 亩）；

4.拟征收戴南镇双沐十组集体所有土地 1.9612 公顷（29.42 亩）。其中，农用地 1.9612 公顷（29.42 亩），含耕地 0.5312 公顷（7.97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拟征收戴南镇雁伦村集体所有土地 1.6692 公顷（25.04 亩）。其中，农用地 0.1415 公顷（2.12 亩），含耕地 0.1286 公顷（1.93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1.5277 公顷（22.92 亩）；

6.拟征收戴南镇雁伦三组集体所有土地 2.1182 公顷（31.77 亩）。其中，农用地 2.1169 公顷（31.75 亩），含耕地 2.1169 公顷（31.7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0013 公顷（0.02 亩）；

7.拟征收戴南镇雁伦四组集体所有土地 1.1903 公顷（17.85 亩）。其中，农用地 1.1890 公顷（17.8350 亩），含耕地 1.1890 公顷（17.835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0013 公顷（0.0195 亩）；

8.拟征收戴南镇雁伦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2.9891 公顷（44.84 亩）。其中，农用地 2.9891 公顷（44.84 亩），含耕地 2.9891 公顷（44.8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9.拟征收戴南镇雁伦六组集体所有土地 6.7839 公顷（101.76 亩）。其中，农用地 6.7785 公顷（101.68 亩），含耕地 6.7785 公顷（101.68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0054 公顷（0.08 亩）。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泰州市所辖各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泰政发〔2020〕88号）的规定执行：

1.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2.35万元/亩，建设用地4.7万元/亩，未利用地3.29万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农用地2.35万元/人。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泰州市各市（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泰政发〔2020〕93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市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兴化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nghua.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6月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3年6月8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兴化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第九分局（联系人：黄风立；电话：13952633196；邮编：225721）。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兴化市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九分局（联系人：黄风立；电话：13952633196）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兴化市人民政府（盖章）

2023 年 5 月 9 日



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